

臺北市政府 99.08.18. 府訴字第 09970087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（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
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）

訴願人因立即上工計畫僱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
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1220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立即上工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
同）98 年 9 月 16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8322019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 2 名
（機車送貨人員、貨車送貨人員各 1 名）在案。訴願人遂僱用失業勞工林
○○（下稱林君），並於 98 年 10 月 1 日為其辦理參加就業保險。嗣訴願
人於 99 年 5 月 22 日（郵戳日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林君之僱用補助新
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，惟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已逾立即上工計畫
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，乃依第 10 點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，以 99
年 6 月 1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1220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
不服，於 99 年 6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促進國民就業，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
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21 條規
定：「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，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
施，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
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，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，循縮
減工作時間、調整薪資、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，以避免裁減員工；並
得視實際需要，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、辦理創
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；必要時，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，促
進其就業。前項利息補貼、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、項目、方
式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
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規定：「基於法規之申請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。」

立即上工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，鼓勵民營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提供工作機會增聘失業者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；執行單位為.....臺北市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.....。」行為時第 7 點規定：「申請單位依本計畫僱用失業者，以僱用失業者之人數補助申請單位每人每月一萬元，補助僱用期間最長為六個月。僱用期間之認定，以失業者到職參加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，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，其末月僱用時間逾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，以一個月計算。」第 10 點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，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：.....（十二）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。」行為時第 11 點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應至少連續僱用同一失業者滿三十日，並至遲於僱用期滿三十日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原執行單位申請補助.....。」第 11 點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應至少連續僱用同一失業者滿三十日，並至遲於單一計畫執行完畢、經執行單位終止或補助僱用期滿三十日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原執行單位申請補助.....前項文件不全者，執行單位應通知申請單位於五日（工作天）內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未申請。」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8 年 9 月 1 日職業字第 0980066249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貴中心函詢立即上工計畫.....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，有關『僱用期滿』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.....二、.....有關本計畫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中『僱用期滿』疑義部分，係指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核定補助申請單位所僱用人員之補助期限，但不得逾第 7 點第 1 項規定之最長補助僱用期間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第 1 次申請立即上工計畫，原處分機關未檢附計畫相關附件及作業流程，致訴願人未知悉申請補助有期限規定，懇請重新核定。
- 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立即上工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工作機會 2 名在案。嗣訴願人僱用失業勞工林君，並於 98 年 10 月 1 日為其辦理參加就業保險。本件計畫訴願人僱用林君之補助期間為 98 年 10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29 日。是申請補助期限為 99 年 4 月 28 日，惟訴願人遲至 9

9 年 5 月 22 日（郵戳日）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林君之僱用補助 6 萬元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已逾申請期限，乃否准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係第 1 次申請立即上工計畫，原處分機關未檢附計畫相關附件及作業流程，致訴願人未知悉申請補助有期限規定，懇請重新核定云云。按僱用期間之認定，以失業者到職參加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，1 個月以 30 日計算，其末月僱用時間逾 20 日而未滿 30 日者，以 1 個月計算。申請單位應至少連續僱用同一失業者滿 30 日，並至遲於單一計畫執行完畢、經執行單位終止或補助僱用期滿 30 日內，檢附文件，向原執行單位申請補助，違反本計畫規定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，此為立即上工計畫行為時第 7 點、現行第 10 點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11 點第 1 項所明定。本件訴願人申請僱用補助之期限截止日為 99 年 4 月 28 日，已如前述，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5 月 22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，有蓋有郵戳日期之訴願人申請寄件信封影本附卷可憑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僱用補助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另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9 月 16 日核定函中業於說明三提醒訴願人參閱立即上工計畫之相關規定，該立即上工計畫第 11 點既已明確規定申請補助期限，訴願人自不得以其為第 1 次申請或原處分機關未提供附件資料、作業流程為由，要求核予補助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否准訴願人僱用補助之申請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